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蔡宗翰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8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K363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40752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學校午餐衛生安全及品質無虞，自即日起暫緩使用
泓霖食品有限公司製售之「後腿肉」及「肉條」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本府辦理聯合稽查時，查獲「泓霖食品有限公司」自行將冷藏肉品改以冷凍保存，並延長有效日期，惟未能提供轉凍之效期訂定依據資料，為確保學校午餐衛生安全及品質無虞，本市啟動食安應變機制，自即日起學校午餐製備現場，請暫緩使用該公司製售之「後腿肉」及「肉條」，嚴格把關防止問題食材流入校園，以確保學校午餐安全無虞，後續將視衛生單位稽查情形，再行評估是否恢復使用。
- 二、請學校監廚時確認團膳公司肉品使用情形，列為重點查核項目，團膳業者如有更換菜單需求，請學校提供彈性調整



菜單內容空間，勿以記點方式處理，並於調整菜單後向親師生妥善說明，亦請廠商於教育部指定之平臺及食安智慧監控系統更新資料。

三、副本抄送團膳業者，請配合落實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 外)

副本：團膳業者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